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英記精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米田

被 告 侯政如

選任辯護人 梁宗憲律師

吳建勛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自訴人英記精品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固曾委任陳樹村律師、張雅琳律師、彭敏律師為代理人【本院113年度審自字第8號卷（下稱審卷）第37、69頁】，惟上開3律師業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。本件現既無律師為自訴人之代理人，自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至自訴人雖曾透過前委任之自訴代理人（嗣已解任如前所述）以刑事撤回自訴狀撤回自訴（院卷第183、184頁），惟其自訴被告侯政如所涉刑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、第342

01 條之背信等罪嫌（審卷第71頁），俱屬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不生撤回效力，訴
03 訟關係不因之消滅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07 法官 陳薇芳
08 法官 粟威穆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廖佳玲